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关于 2024 年度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综合评估结果的通报····· (1)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1)

3. 关于 2024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 (2)

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2)

5.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重大办制订的《2025 年长宁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 (9)

【人事任免】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11)

【部门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关于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2. 关于印发《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5)

【政策解读】

1. 文字解读：《上海市长宁区关于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实施意见》····· (18)

2. 文字解读：《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19)

Gazett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Issue No. 1, 2025

(Serial No. 75)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Published on March 18th, 2025

Contents

[Documents Releas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1. Notification on the 2024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Results of Government Service on the “Government Online-Offline Shanghai” Platform	(1)
2.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2024 Assessment of Transparency in All Government Affairs in Shanghai Changning District</i>	(1)
3. Notification on the 2024 Evaluation Results of the Handling of Proposals from Delegates to the District People's Congress and Members of the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2)
4.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Action Plan of Shanghai Changning District for Continuously Creating an International First-Class Business Environment Focused on Enhancing Business Experience</i>	(2)
5.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Forwarding the <i>2025 Changning District Major Construction Project List</i> Formulated by the District Major Projects Office	(9)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from January to February 2025	(11)
---	------

[Normative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1. No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Addressing Profit-driven Professional Claims in Market Supervision by Law</i>	(12)
2. No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Several Policy Measures to Encourage Sci-tech Innovation in Changning District</i>	(15)

[Policy Interpretation]

1. Text Interpretation: <i>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Addressing Profit-driven Professional Claims in Market Supervision by Law</i>	(18)
2. Text Interpretation: <i>Several Policy Measures to Encourage Sci-tech Innovation in Changning District</i>	(1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Gazette of the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Issue No. 1, 2025

(Serial No. 75)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angn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Shanghai Municipality**

Published on March 18th, 2025

Website: www.shcn.gov.cn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 2024 年度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 综合评估结果的通报

(2025 年 1 月 9 日)

长府办〔2025〕1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4 年，区各部门、街道(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全年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经综合评估，确定以下单位 2024 年度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评估结果为优秀：

区人才工作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房管局、江苏路街道、华阳路街道、天山路街道、虹桥街道、新泾镇。

其他各单位工作评估结果为良好。

特此通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 结果》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20 日)

长府办〔2025〕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2024 年，区政府各部门、街道(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强化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督，全年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4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印发给你们。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单位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其他单位要高度重视，对标对表，积极落实整改。

附件：2024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附件：

2024 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一、优秀单位(10 个)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房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江苏路街道

二、良好单位(13 个)

区发展改革委、区体育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医保局、区投促办、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数据局、区国资委、北新泾街道、天山路街道

关于 2024 年度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

(2025 年 1 月 23 日)

长府办〔2025〕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2024 年度，各部门、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注重增强办理实效，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任务。

按照《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长府办〔2019〕10 号)和《2022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长府办〔2022〕6 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对 2024 年政府系统承担办理任务的 61 家单位进行了评估考核。结合日常考核情况以及代表、委员等反馈的情况，形成了评估考核结果。经区领导同意，确定区房管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数据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科委、区投促办、区文化旅游局、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等 10 家单位为 2024 年度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优秀单位，确定区虹桥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东虹办、区医保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新泾镇等 10 家单位为 2024 年度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表扬单位。

希望上述单位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争取办理工作取得更大成绩。各部门、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要不断夯实办理工作基础，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努力提升办理工作水平，圆满完成 2025 年度办理工作任务。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宁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 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21 日)

长府办〔2025〕4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 2025 年 1 月 21 日区政府第 9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深化对标改革，着力提升企业感受，持续擦亮特色品牌，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奋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一、深化世行对标改革

对接市级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市场准入、获取经营场所、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劳动就业服务、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纳税、解决商业纠纷、促进市场竞争、办理破产等领域各项对标改革任务要求。

二、优化为企整体服务

(一)政务服务

1. 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落实国家及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内容，围绕重点领域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新增区级特色的“一件事”事项，打造覆盖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服务体系。配合市牵头部门持续优化“一业一证”在线申办系统，提升用户体验度。

2. 拓展告知承诺制。完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无感核查和归集应用机制，压减企业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探索开展告知承诺制“叠加式”改革，实施“一业一证”“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先发综合许可证后发单项许可证），助力企业便利开业。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机制。

3. 智慧好办服务。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行动，推动区级公共服务事项上线“一网通办”，落实市级政务服务事项智能审批和申报服务，实现高频事项“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全覆盖，提升申报预填比例、首办成功率、线上人工帮办接通率、一分钟内首次响应率、办件满意率。

4. 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依托线上智能化服务系统提升线下服务水平。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推动区政务服务中心与大虹桥营商中心服务相通、功能互补，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科创服务、国际贸易服务等增值服务。

5. 便利异地办理。推动区内各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市内通办、长三角跨省通办。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扩大宣传覆盖度，拓展通办范围，多渠道开辟业务源头，提升“跨省通办”办件量。

6. 完善热线服务。优化12345为企业服务网上专项通道，提供“点点通”企业版和知识库信息查询，便利企业办事、求助、投诉及政策咨询。做强“线上人工帮办”服务，企业高频依申请办理事项直连业务审批部门，助力企业高效办事。

7. 提质增效不动产登记办理。结合确权登记中心服务大厅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登记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设置，持续提高综合窗口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服务，在服务大厅设置网办帮办专区，宣传鼓励企业群众使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提升高频事项全程网办率。巩固做好长三角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工作，进一步做好推广，引导更多企业 and 群众享受“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

8. 升级“蒲公英”税务服务。在原有基础上升级“蒲公英PRO版”，打造“税务+街道(镇)+楼宇税收服务站”协同服务模式，实现“一公里”和“不出楼”纳税服务。结合大中小型企业特点，提供个性化需求专人对接、复杂性难题会商研判、普遍性问题答疑释惑等分类服务。

(二)政策服务

1. 政策评估。按照市级部署建立工作机制，对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落实市级要求，推进区级配套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常态化评估清理。

2. 政策制订。落实涉企政策制订充分听取经营主体和商协会意见的工作要求，普惠性政策听取意见原则上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50%。新出台的惠企政策文本力求短小精悍、通俗易懂、直奔主题，提高政策易读性。按照市级指导，科学制定产业扶持政策，规范招商引资行为。

3. 政策解读。建立“科长讲政策”制度，加大重点惠企政策辅导力度。建立常态长效的政社合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作用，增强政策

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探索通过短视频解读、政策直播等新模式开展惠企政策解读，扩大有效传播。

4. 政策申兑。落实市级要求，在政策发布前对政策申报条件、申请材料、评审规则等审查要点进行全量精准标注，保障政策精准推送和申报提醒等智能服务。根据全市部署，依托“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服务平台，推进项目申报统一入口、统一取码、凭码核拨资金等闭环管理。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三)要素保障服务

1. 融资服务。持续推动“长宁企业贷”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赋能，不断扩大覆盖面。对接市级融资服务中心建设，优化金融惠企“政策包”和“服务包”，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2. 人才服务。持续完善“虹桥人才荟”人才服务体系，优化实体化站点布局和功能，推动与楼宇党群阵地、营商服务专区的融合。发挥人才服务专员等专业化队伍作用，做好人才服务，并针对站点周边人才特征，开发、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持续深化人才服务“一件事”改革，整合区域各类国际优质资源，形成高层次人才“服务包”，提供线上线下需求全程保障。落实特殊人才引进工作，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在人才引进落户中的主导作用，将用人自主权赋予重点企业并由其自主认定企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各类人才。

3. 促进充分就业。深入推进“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聚焦区域重点楼宇，提供就业培训、劳动关系、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等全方位人社服务。根据市级制定的上海职业技能培训新方案，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和新技能培训项目培训实施力度。聚焦重点产业强化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

4. 城市更新。加快能级较低、空置率较高的老旧商务楼宇更新，提高商务楼宇资源适配度。紧抓全市首批商务单元整体更新试点契机，加快虹开发地区商务楼宇更新步伐。配合五大驻场单位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机场东片区发展能级。

5. 租赁住房保障。完善多层次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加大各类人才公寓、租赁房和过渡性“客栈”等供给，打造一批“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推动绿庭寓国际青年社区、虹桥人才公寓等项目建设和供应。

6. 数据要素创新应用。积极推动航贸数链接入运用，挖掘航空、贸易等领域链主企业，定制开发符合企业需求的应用场景，以区块链技术赋能企业发展。探索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可信数据空间，联合产业链企业构建多方互信的数据流通利用环境。培育企业数据创新实验室，聚合企业资源，探索数据应用新场景新模式。依托数字经济首席数据官联盟，搭建企业供需对接、产业链融合发展服务平台。开展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宣讲和实务指导，促进企业数据有效利用和合理流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支持更多有需求的企业接入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四)涉外服务

1. 打造企业出海总部集聚区。对接“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积极打造中国企业出海总部集聚区，持续建设“虹桥海外发展服务中心(东虹桥)——中国企业出海总部服务中心”，整合出海平台、专业服务机构和物流服务商等资源，为企业出海提供综合服务。深化长宁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协助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预警、分析和维权等工作，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宣传指导，探索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服务模式。持续发挥“海外检测认证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品牌、技术、服务“走出去”提供海外认证、检测、标准等解决方案。加快推进涉外法律人才高地建设，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有力法律服务保障。

2. 深化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功能。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生活融入“资源汇集、便捷友好”，实施“3+4+7”提升计划，打造立足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辐射长三角、面向国际的枢纽型、标杆性的海外人才服务综合体。深化“七个一件事”服务综办包，优化区级国际服务门户网站，上线“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和“海外人才公寓申请”等服务。

3. 持续推进贸易便利化。持续关注相关企业产业链，深入研究跨境贸易，争取相关跨境模式业务在长宁落地。加强与市商务委、会展中心海关等部门联动，扩大进出口企业库。用好 RCEP 企业咨询服务站、AEO 高级认证相关政策，推动区内企业进行 AEO 高级认证。持续完善虹桥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和大虹桥营商服务中心功能，助力企业加强国际经贸合作、开拓海外市场，将 APEC 商务旅行卡咨询服务窗口业务打造成赋能进出口贸易拓展、赋能企业品牌出海的有力工具。举办或推进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进博会活动，持续推介长宁营商环境、产业特色、投资机遇。

4. 促进外资项目落地。发挥区内领事馆、商协会集聚等优势，用好大虹桥—中欧企业跨国交流合作平台、大虹桥中日企业交流发展联盟等平台，聚焦重点国别、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大力吸引外资项目落地。探索拓展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应用场景，在企业注册登记环节视同身份证明。

5. 出入境便利。持续优化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便利商务人员往来和区内企业“走出去”。优化外籍人才工作居留证件审批管理流程，加强外籍人才证件审批集成。允许应邀来长宁开展重要科研、交流、商贸等活动的外籍人士申请长期多次出入境有效签证。

三、优化涉企监管检查

(一) 创新监管方式

1. 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在餐饮、药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在更多领域推出“五个一”举措，提高监管效能。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探索数智化一体化新型监管方式。

2. 强化信用监管。推动各行业领域深化分级分类监管，构建“采信、评信、用信”信用监管闭环机制。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提示函“两书同达”，帮助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对接市级《电子商务平台信用风险评价指南》等地方标准编制，对电商平台开展分级分类信用监管。

3. 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进企业关切领域轻微不罚事项实施，细化减轻处罚情形，减少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实施。强化服务优化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域发展文旅特色集市、街头艺人等新型业态。

4. 指导企业合规经营。通过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司法诊断报告等方式，积极引导企业不断完善制度、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发布案例指引，加强法治宣传，主动开展企业经营合规指导。

5. 深化“公证提存”预付费监管新模式。在现有健身等领域的基础上，持续推动“公证提存”预付费监管模式向教培、养老等领域扩展，深化区块链技术应用，优化预付费公证监管平台功能和模块，实现平台好用、商家爱用、消费者受用。

6. 推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2.0 建设。探索建设全市首个区级网络市场协同监管平台，通过建立监管部门与第三方平台的协查机制，完成监管线索交互和主体监管情况交互，实现网络交易监管跨区域智能协作。完善全市首个服务监管超大型电商平台的专业网络交易市场监管所建设，对辖区大型网络交易平台开展专业化、一体化、规范化监管，提升网络监管综合效能。

(二) 提升检查质效

1. 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全面推行行政“检查码”，实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避免重复查、多头查，实现涉企行政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

2. 实施“双无”清单机制。对接各市级部门要求，形成并公布“无感监测”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对清单内的企业和事项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只做触发式检查。

3. 强化分级分类检查。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优化评价模型，实行差异化的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对综合评价高的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或者少检查，对综合评价低的企业严检查和多检查。

4. 拓展非现场检查手段。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自动巡检、智能预警、态势感知等手段，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对可以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三)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1. 规范牟利性职业举报。强化部门协同，对确定属于非生活消费需要投诉行为和利用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建立黑名单制度，有效遏制恶意滥用举报权利的职业索赔行为。推进区级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实施意见工作举措落地。

2. 营造清朗的舆论环境。对接市级部门要求指导属地网站平台规范开展涉企信息举报受理工作，对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以处置负面信息为由要挟企业合作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打击并惩治涉企造谣传谣违法犯罪行为，支持企业心无旁骛谋发展。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探索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支持。

4. 强化法治护企。深化“蓝鲸”护企工作站建设，完善涉企风险防范提示。开展“检察护企”等司法护企工作，纠正涉企“小案重罚”“过罚不当”等监管执法行政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做到“动态清零”。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

5. 建设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联动创新区。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和平台建设，引强育优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国际竞争力强的国内外知名律所、仲裁机构、商事调解机构、法律科技公司、法律媒体、公证机构等，着力打造要素集聚、功能集成、高效便利的法律服务新高地。

6. 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探索。进一步深化法治观察点与基层立法联系点、人民建议征集点等多点联动机制，积极回应企业期盼，推动更多人民群众的“金点子”化作依法治理的“金钥匙”。依托虹桥街道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按计划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反不正当竞争等涉及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草案开展立法征询，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建议。

7. 着力优化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发挥长宁大调解机制作用，持续深化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实体平台和多元解纷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解纷一件事”实事项目。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先行调解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调解组织力量，做好知识产权案件诉调对接工作。通过矛盾多元纠纷化解机制降低进入法院诉讼的纠纷总量。

8. 深化特色法治营商品牌建设。持续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航空审判站的首发效应，助力上海国际航空运输中心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审判效能，打造知识产权保护优选地。推进非正常批量诉讼治理、要素式审判等工作，持续提高审判效率。

四、夯实营商基层基础

(一) 创建区域特色营商环境

1. 不断丰富“一区一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拓展营商环境专栏功能，推介特色产业区域和楼宇园区的服务信息。在现有基础上，推动各部门持续挖掘、创建“一区一品”；推动各街镇、东虹办打造“一街一品”“一镇一品”。

2. 提升产业营商环境。围绕长宁特色产业发展，集成政府服务、专业服务、要素保障、场景应用、监管服务等，定制覆盖产业全链条的特色产业营商环境“一业一方案”。开展企业服务专员培训，优化“窗口+直通车”服务模式，促进营商和投资促进协同联动。推动连锁总部分支机构变更、电子签名签字、线上申请管理等实现批量便利化办理。在中心城区率先探索商务楼宇“工业上楼”，升级食品生产、食品研发一址两用的应用场景，实现一址两用、一址两证相融合。

3. 拓展园区专业服务。对接市级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导则，打造国际一流园区营商环境品牌。支持园区联手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高质量孵化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联合“链

主”企业共同打造产业生态。有效整合市、区级融资资源，依托“文创金融服务站”，主动对接中小微文创企业融资需求，通过“文金惠”等各类渠道提供资金支持。

4. 推动总部增能。深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和贸易型总部生态，全方位、全链条、全周期持续推进“总部增能”行动。实施“一企一增能”项目管理，区街联动开展“专班、专项、专题、专职”服务，深挖国别资源、总部生态，支持总部企业在区域内集聚上下游业务、拓展复合功能、提升更大能级，释放总部企业增长潜力。

5. 持续推进硅巷建设。以《三年行动方案》为指引，推动硅巷高质量孵化器、创新功能性平台、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科创新空间、产业集群、各类联盟人才、论坛活动、应用场景等不断提升。依托科研院所等优势，推动突破性科技成果的率先转化和硬科技企业的加速孵化。打造各类创新空间，不断落地新兴应用场景。发挥“宁创”科技金融服务站作用，更好服务科技创新。

6. 发展青春经济。探索构建青春经济赋能体系，围绕重点产业促进青春经济细分领域发展，建立青春经济特色店铺认证体系，分层分类提供创新创业扶持、普惠金融帮扶、政策辅导对接、组织建设联络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青春经济主理人创新消费新模式、新业态，积极提升消费便利度，探索打造上海青春经济集聚区。

(二) 支持街镇营商环境建设

1. 开展反向评价。对接市级工作机制，推动“街镇吹哨、部门报到”落地，各部门支持基层营商环境建设的情况面向街镇开展反向评价，合力推动街镇项目落地和企业诉求解决。

2. 优化派单机制。对多次重复涉企投诉、街镇无力解决的疑难杂症和历史遗留等问题，在派单分工时加以甄别，分类处置，涉及条线部门职权的原则上以条线部门为主，避免街镇行政力量反复低效运转。

3. 建设活力街区。鼓励街镇在监管创新、交通管理、商居协调等方面探索创新，有序发展市集活动、户外餐饮、夜间经济等业态，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和经营主体负担，激活城市烟火气。优化对特色集市、外摆位、疏导点、管控点等街面环境治理，科学制定执法检查方案，调整监管模式和检查频次。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 强化政企沟通。发挥好营商环境体验官、企业服务专员、“重点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民营经济圆桌会”“三级三系”等各类政企沟通机制作用。建立商协会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对话机制，合力推进宽严相济“有温度”的执法。探索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机制，加强营商环境常态化政企沟通，打通提升企业感受“最后一公里”。

2. 解决涉企诉求。持续深化“三级三系”企业联系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多层次服务体系，实现重点企业全覆盖。推动企业“服务包”2.0建设，优化服务专员队伍配备，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务求实效，帮助企业精准掌握政策、便利获取服务，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强化服务专员培育机制，鼓励专员在服务企业时精准选取企业适用的政策进行宣传、引导，挖掘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落实市级12345涉企热点诉求闭环解决机制，提升涉企“一类事”解决效能。

3. 实施评价晾晒。依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任务事项，开展实施效果跟踪评价和企业感受度评价“晾晒”，促进改革举措不断优化。对接市营商环境考核最新要求，推动以评促建。

4. 开展典型宣传。完善“媒体观察员”机制，建立常态化、体系化的营商环境品牌宣传矩阵。积极总结营商环境优秀案例，提升长宁营商工作显示度。落实市级“街镇营商漫步”等活动要求，做好长宁相关活动的组织。持续推出“宁聚慧”等宣传品牌，讲好营商故事。

附件：2025年长宁区优化营商环境八张特色牌

附件

2025 年长宁区优化营商环境八张特色牌

一、打好数据应用牌

数据要素创新应用。积极推动航贸数链接入运用，挖掘航空、贸易等领域链主企业，定制开发符合企业需求的应用场景，以区块链技术赋能企业发展。探索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可信数据空间，联合产业链企业构建多方互信的数据流通利用环境。培育企业数据创新实验室，聚合企业资源，探索数据应用新场景新模式。依托数字经济首席数据官联盟，搭建企业供需对接、产业链融合发展服务平台。开展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宣讲和实务指导，促进企业数据有效利用和合理流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支持更多有需求的企业接入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责任部门：区数据局、区委网信办等）

二、打好法治保障牌

深化特色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发挥航空审判站的首发效应。提升知识产权审判效能，打造知识产权保护优选地。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发扬好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虹桥街道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按计划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反不正当竞争等涉及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草案开展立法征询，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建议。深化“蓝鲸”护企工作站建设，完善涉企风险防范提示。开展“检察护企”等司法护企工作，纠正涉企“小案重罚”“过罚不当”等监管行政执法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区法院、区司法局、虹桥街道、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三、打好预付安心牌

深化“公证提存”预付费监管新模式。在现有健身等领域的基础上，持续推动“公证提存”预付费监管模式向教培、养老等领域扩展，深化区块链技术应用，优化预付费公证监管平台功能和模块，实现平台好用、商家爱用、消费者受用。（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四、打好青春经济牌

发展青春经济，探索构建青春经济赋能体系，围绕重点产业促进青春经济细分领域发展，建立青春经济特色店铺认证体系，分层分类提供创新创业扶持、普惠金融帮扶、政策辅导对接、组织建设联络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青春经济主理人创新消费新模式、新业态，积极提升消费便利度，探索打造上海青春经济集聚区。（责任部门：团区委）

五、打好出海支持牌

打造企业出海总部集聚区。对接“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积极打造中国企业出海总部集聚区，持续建设“虹桥海外发展服务中心（东虹桥）——中国企业出海总部服务中心”，整合出海平台、专业服务机构和物流服务商等资源，为企业出海提供综合服务。深化长宁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宣传指导，探索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服务模式。持续发挥“海外检测认证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品牌、技术、服务“走出去”提供海外认证、检测、标准等解决方案。加快推进涉外法律人才高地建设，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有力法律服务保障。（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东虹办）

六、打好监管增效牌

推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2.0 建设。探索建设全市首个区级网络市场协同监管平台，通过建立监管部门与第三方平台的协查机制，完成监管线索交互和主体监管情况交互，实现网络交易监管跨区域智能协作。全面推行行政“检查码”，实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避免重复查、多头查，实现涉企行政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推进区级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实施意见工作举措落地。（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七、打好人才服务牌

深化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功能。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生活融入“资源汇集、便捷友好”，实施“3+4+7”提升计划，打造立足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辐射长三角、面向国际的枢纽型、标杆性的海外人才服务综合体。深化“七个一件事”服务综办包，优化区级国际服务门户网站，上线“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和“海外人才公寓申请”等服务。（责任部门：区人才工作局）

八、打好楼宇提质牌

加快能级较低、空置率较高的老旧商务楼宇更新，提高商务楼宇资源适配度。紧抓全市首批商务单元整体更新试点契机，加快虹开发地区商务楼宇更新步伐。配合五大驻场单位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机场东片区发展能级。深入推进“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聚焦区域重点楼宇，提供就业培训、劳动关系、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等全方位人社服务。在原有基础上升级“蒲公英 PRO 版”，打造“税务+街道(镇)+楼宇税收服务站”协同服务模式，实现“一公里”和“不出楼”纳税服务。结合大中小型企业特点，提供个性化需求专人对接、复杂性难题会商研判、普遍性问题答疑解惑等分类服务。（责任部门：区规划资源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重大办制订的《2025 年长宁区重大建设
项目清单》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21 日)

长府办〔2025〕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重大办制订的《2025 年长宁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切实推动我区重大建设项目早开工、早见效。特此通知。

2025 年长宁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	华阳路街道 12 街坊 41 丘 020-09 地块项目 (汇川路地块项目)	上海华凝汇建置业有限公司
2	天山路街道 113 街坊 34 丘 E2-03 地块办 公项目(晶耀虹桥)	上海长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东航 II-K1-01 地块商办和租赁住宅项目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4	虹桥东片区 II-P-04 地块(T1 南地块)工程 项目	上海航贸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	虹桥东片区 II-J-01 地块工程项目	上海航联临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	联影智慧医疗园新建项目	上海虹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	临空 12 号地块国际商务花园四期项目	上海虹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8	古北湾酒店改造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关服 务中心
9	284 街坊 A1-01 地块项目	新苑宾馆有限公司
10	上海融侨中心	上海宝钢长宁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11	长宁区 W040602 单元 F1-09 地块	上海越招置业有限公司
12	新泾镇 232 街坊 77-01 地块（郁家宅）新建项目	上海城曦置业有限公司
13	程家桥街道 248 街坊 8 丘 41-17 地块项目	上海长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长宁区新泾镇 351 街坊 3 丘等地块租赁住宅项目	新长宁集团、区房管公司
15	古北路 B1-03 地块综合体新建项目	上海长宁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区消防救援支队、天山街道
16	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	区体育局
17	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项目	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天山街道
18	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含扩大用地）	区卫生健康委
19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
20	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	区卫生健康委
21	清池路养老院新建工程	区民政局
22	古北路第一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区教育局
23	上海古北社区 C1-09 地块学校改扩建工程	区教育局
24	上海金福智慧颐养中心新建工程	上海金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5	外环西段交通功能提升工程（长宁段）	区建设管理委
26	海粟绿地、天山公园与轨交 3、4 号线人行步廊系统工程	区建设管理委
27	虹桥机场东工作区友乐路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	区市管中心、区绿管中心
28	长宁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生活垃圾中转车间、粪便及通沟污泥车间等升级改造	区机管局、区绿化市容局
29	IV-K-06 地块新建项目	区绿化市容局
30	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区绿化市容局
31	长宁区雨污混接管网改造一期项目	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32	E2-05 地块公共绿地（一期）新建项目	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储备项目		
1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城市更新项目（暂名）	上海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2	II-N3-09 地块项目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生活服务中心
3	J3-1 公共绿地新建工程	区绿化市容局

【人事任免】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 名

任 命 职 务

倪佳慧	长宁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林鹰翔	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佳雯	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 南	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满)

~~姓 名~~

免 去 职 务

陈 勇	上海市西郊学校校长职务
崔莉霞	长宁区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关于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4年12月23日)

长市监规〔2024〕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上海市长宁区关于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实施意见》已经2024年12月18日区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长宁区关于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实施意见

近年来，牟利性职业索赔群体不断扩大，呈现团伙化、专业化、规模化、程式化的特征和趋势，严重影响市场环境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为进一步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治理牟利性职业索赔乱象，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突出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守依法行政底线，在处置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过程中，用足用好现有法律法规框架内各类法律资源和手段。

(二) **突出分类管理。**鼓励“吹哨人”、内部举报人和公益性举报行为，规制和治理影响营商环境的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严厉打击涉嫌骗取赔偿、敲诈勒索、诈骗、滥用投诉举报权等行为。在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复议和诉讼等各环节，落实对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的分类指导、分类处理，做到程序适当、证据充足、定性准确、裁量合理。

(三) **强化综合治理。**针对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数量急剧增长的情况，深入分析原因，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加强广告宣传、标识标签等领域的监管力度，着力从制度供给、行政执法、行刑衔接、司法保障、信用管理等各方面联合规制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四) **倡导诚实守信。**通过宣传培训、指导约谈等多种方式，着力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治理，推动企业知法守法、诚信自律。宣传正确的消费理念，倡导诚信消费、理性消费、依法维权，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二、认定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的考量因素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是指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借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打击假冒伪劣等名义，以牟利为目的滥用投诉、举报、信访等权利，影响营商环境的行为。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认定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应当综合考虑是否以牟利为目的、是否知假买假、是否不当利用法律规定或者平台规则的漏洞、是否恶意滥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以及诉求人的投诉举报历史、投诉举报方式等因素，对下列情形进行判别、界定：

(一) 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简称商品）的数量或者次数明显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

的；

（二）明知或应知商品存在问题，或者因购买商品已经获得经营者或者平台赔偿或补偿，继续购买商品的；

（三）向同一经营者或同行业经营者重复购买相同或相似商品，并就相同或相似商品提起投诉举报的；

（四）以商品存在问题为由，以提起投诉举报、向媒体曝光等不利后果为要挟，向经营者或平台索要赔偿的；

（五）未因购买商品损害其人身、财产合法权益，仅以经营者未尽公示义务或者商品的广告宣传、标识标签、说明等行为涉嫌违法为由要求经营者赔偿的；

（六）不以消费为目的，频繁以申请7天无理由退货、仅退款等内容进行投诉举报，恶意扰乱商家经营以及平台秩序的；

（七）对同类事项进行大量投诉举报，或者短期内进行集中投诉举报，且投诉举报内容和诉求呈现文本格式化、表述专业化特点的；

（八）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虚构或者捏造违法事实进行投诉举报的；

（九）《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投诉人基本信息虚假，如不同投诉人使用同一手机号码、同一地址等有明显组织策划的；

（十）不配合投诉举报处理部门核验身份信息以及无法提供消费关系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据材料的；

（十一）提起或者主动撤回投诉举报、信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纪检监察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次数明显异常的；

（十二）其他符合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特征的。

三、对牟利性职业索赔类投诉举报的处理方式

对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从严审查，准确把握投诉受理范围、举报立案条件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认定为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的，投诉举报按以下流程处理：

（一）投诉处理

坚持将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与普通消费纠纷进行适当区分，重点突出对普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维护。对牟利性职业索赔类投诉，依法把好受理关口，强化程序意识，不追求通过商家退赔实现调解成功。

1、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要求投诉人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电话号码、通讯地址（采集和利用信息应当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

2、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对投诉不予受理；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不予受理决定告知投诉人。

3、如投诉已经受理，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终止调解；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二）举报处理

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深化精细化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等原则，结合违法原因、违法情节、主观过错、危害程度以及改正情况等因素综合定性，用好自由裁量规则，全面落实市场监管领域“不罚”、“减罚”制度。依法用好警告、责令整改等手段，引导行政相对人及时自我改正，主动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改进和创新与新形势相适应的监管方式，促进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1、对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认真核查处置；对涉嫌违反市

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以外线索的举报不予立案；对于符合以下情形的，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
- （2）无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3）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 （4）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 （5）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6）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2、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要强化大数据汇总分析，积极探索跨地域、跨领域通报协作、并案处理、并案告知等。

3、对不同具名举报但共用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的，可以要求其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采集和利用信息应当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

四、对牟利性职业索赔的处置措施

（一）支持维权

探索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行为的认定和惩处制度。支持生产经营者通过报警、起诉等方式积极维权，依法遏制并严惩恶意索赔、恶意举报行为。

（二）发布预警提示

针对牟利性职业索赔群体反映集中以及重点关注领域的问题，做好同类共性问题梳理，及时发布行政提示和预警信息。对投诉举报集中的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平台，强化宣传培训，指导经营者加强合规管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源头上防止同类投诉举报的反复发生。

（三）推进行刑衔接

定期对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信息进行汇总研判，对以下涉嫌构成敲诈勒索、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行为，及时收集证据移交公安机关：

- 1、索要超过法律法规规定额度的大额财物或者无法定依据的赔偿、补偿、奖励的；
- 2、以提起投诉举报、向媒体曝光等方式为要挟，向经营者或者平台索要赔偿金的；
- 3、借投诉举报、打假之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破坏生产经营等行为的；
- 4、在投诉举报过程中，辱骂、威胁工作人员或者扰乱办公秩序，情节严重的；
- 5、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

推进、完善对牟利性职业索赔刑事不起诉案件的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根据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办结后制发的关于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的检察意见书，及时跟进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处置相关移送的涉案财物，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处罚结果。

（四）加强联合惩戒

按照《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处置过程中发现的失信行为，依法加强联合信用惩戒；对确认构成敲诈勒索、诈骗、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等的相关人员，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建立相关部门参与的共享数据信息渠道，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投诉举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相关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共享和互通，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格局。

（五）建立长宁区投诉举报异常名录

根据《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综合研判分析，对符合牟利性职业索赔主要特征的投诉举报人，将其列入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定期动态维护并更新。

对于列入投诉举报异常名录的人员提出的投诉举报，经审查发现有证据证明不属于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的，按照正常投诉举报对待处理。

五、处置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的组织保障

成立长宁区依法处置牟利性职业索赔联合规制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合规制工作小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检察院、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城运中心、区消保委等部门组成。

联合规制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能是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审议确认长宁区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加强对本区依法处置牟利性职业索赔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研究并推进相关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和重大事件，加强本区各部门的协作配合等。

联合规制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合规制工作小组日常联络、沟通协调、宣传交流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对营商环境造成的影响，做好汇报沟通和信息宣传等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要坚持一盘棋思想，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配合，确保牟利性职业索赔规制有方向、有章法、有力量。联合规制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要积极发挥协调作用，指导、督促各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不断规范工作流程，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跨部门协作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联合规制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加强重要信息互推，明确信息共享范围权限，实现投诉举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相关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工作信息的互联互通与共享应用。**建立通报会商机制**，加强日常工作联系、沟通和协调，及时通报牟利性职业索赔联合规制工作推进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联合会商等工作，共同研判工作形势，协调跨部门重大事项，研究规制措施综合运用。**建立协作共治机制**，在日常联动工作中聚焦源头治理，在行政复议审查和容错、满意度测评等方面共同发力、密切协作，一体推进对牟利性职业索赔处置措施落地落实，形成全区规制牟利性职业索赔合力。

（三）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对经营者的宣传培训，引导经营者加强行业自律，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强化对违法企业的监督指导，督促企业及时规范经营行为。鼓励企业运用法律手段直面牟利性职业索赔群体，积极收集牟利性职业索赔群体涉嫌敲诈勒索、诈骗等刑事犯罪行为的证据材料并向公安部门报案，避免通过金钱交易私下和解。加大对牟利性职业索赔刑事犯罪案件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对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人人抵制的氛围。

七、本实施意见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9 日。

关于印发《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14 日）

长科委规〔2025〕1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十一届区委常委会第 139 次会议同意，现予印发。

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融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根据《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长宁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鼓励科技研发创新

1. 支持开展硬核技术攻关。鼓励企业针对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等硬核技术开展攻关并应用，对符合产业导向且取得一定成果的技术研发项目，经综合评估，给予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的支持。

2. 张江项目扶持政策。鼓励参与张江项目申报，对获得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立项的项目，给予匹配资金支持。

3. 小巨人(培育)工程项目扶持政策。对市级小巨人(培育)工程项目，给予匹配资金支持。对区级小巨人培育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

4. 市、区创新资金项目扶持政策。对市科委立项的市级创新资金项目，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匹配资金支持。对符合要求的区级创新资金项目，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5. 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政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对高校科研院所与单位合作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并实现产业化的，符合要求的，给予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150 万元的后补贴支持。

6. 创新成果奖励政策。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给予匹配资金支持。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新迁入长宁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支持；对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支持。鼓励单位积极参与协同创新，申报各类相关资质和奖励。

二、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7. 鼓励功能性平台建设。支持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功能性平台的建设，符合要求的，按照不超过投入金额的 30%，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对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企业孵化、科技企业集聚等方面做出贡献的重点单位，符合要求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8. 鼓励创新联合体建设。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开展共性技术研发，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符合要求的，按照不超过投入金额的 30%，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

9.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重点企业创办或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成绩，择优给予支持，不超过 250 万元。

10. 科技创新券补贴。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根据市科委审核认定的金额，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

11. 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符合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创新类企业购买通信、云计算及大模型研发、应用类智能算力等公共服务的，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单位年度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

12. 鼓励创新应用场景开放。鼓励各类单位开放创新应用场景，对市场主体参与建设，经济社会效益、推广价值和示范效应良好的项目，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

13. 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责任保证保险(担保)贷款、科技微贷通贷款的授信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保费支持；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作为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上海市科技企业创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主体给予保费支持。

三、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14.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建设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给予高质量(培育)孵化器启动建设及年度资金支持;对于运行良好的高质量(培育)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价后奖励，在市级奖励资助基础上，给予配套支持。

科技园区、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估奖励政策。对通过区级年度绩效评估的科技园区、创新创业载体，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其中，大学科技园不超过 300 万元，科技园区不超过 200 万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不超过 100 万元。

四、附则

15. 本政策适用于在长宁区依法设立或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

16. 同一单位不得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在享受相关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17. 本政策由区科委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18. 本政策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原《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长科委规〔2024〕1 号）同时废止。

【政策解读】

文字解读：《上海市长宁区关于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实施意见》

一、为何要制定《上海市长宁区关于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实施意见》？

答：近年来，“以打假为名、行牟利之实”的牟利性职业索赔群体不断壮大，并呈现团伙化、专业化、规模化、程式化的特征和趋势，其活跃场所也逐步从线下向大型电商平台等线上市场转移，投诉举报量持续上升，严重困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影响营商环境，企业、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以及部分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等社会各界反映强烈。

因此，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经营者合法利益，统筹维护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特制定《上海市长宁区关于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实施意见》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认定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的考量因素、对牟利性职业索赔类投诉举报的处理方式、对牟利性职业索赔的处置措施、处置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的组织保障、工作要求、施行日期和有效期等七个方面。

三、《实施意见》是如何定义“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的？

答：本实施意见所称的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是指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借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打击假冒伪劣等名义，以牟利为目的滥用投诉、举报、信访等权利，影响营商环境的行为。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如何认定“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

答：《实施意见》明确了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的定义及其综合认定制度，以概括加列举的形式，列明了 12 项具体的特征描述，通过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判别和界定是否属于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

1、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简称商品）的数量或者次数明显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	2、明知或应知商品存在问题，或者因购买商品已经获得经营者或者平台赔偿或补偿，继续购买商品的。	3、向同一经营者或同行业经营者重复购买相同或相似商品，并就相同或相似商品提起投诉举报的。	4、以商品存在问题为由，以提起投诉举报、向媒体曝光等不利后果为要挟，向经营者或平台索要赔偿的。
5、未因购买商品损害其人身、财产合法权益，仅以经营者未尽公示义务或者商品的广告宣传、标识标签、说明等行为涉嫌违法为由要求经营者赔偿的。	6、不以消费为目的，频繁以申请 7 天无理由退货、仅退款等内容进行投诉举报，恶意扰乱商家经营以及平台秩序的。	7、对同类事项进行大量投诉举报，或者短期内进行集中投诉举报，且投诉举报内容和诉求呈现文本格式化、表述专业化特点的。	8、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虚构或者捏造违法事实进行投诉举报的。
9、《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投诉人基本信息虚假，如不同投诉人使用同一手机号码、同一地址等有明显组织策划的。	10、不配合投诉举报处理部门核验身份信息以及无法提供消费关系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据材料的。	11、提起或者主动撤回投诉举报、信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纪检监察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次数明显异常的。	12、其他符合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特征的。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何处理牟利性职业索赔类投诉举报？

答：《实施意见》明确了对牟利性职业索赔类投诉举报的处理原则。对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从严审查，准确把握投诉受理范围、举报立案条件等。

对投诉事项依法把好受理关口。坚持将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与普通消费纠纷进行适当区分，重点突出对普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维护。

对举报事项认真核查处置。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深化精细化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等原则，结合违法原因、违法情节、主观过错、危害程度以及改正情况等因素综合定性，用好自由裁量规则，全面落实市场监管领域“不罚”、“减罚”制度。依法用好警告、责令整改等手段。

六、对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有哪些处置措施？

答：《实施意见》明确了支持维权、发布预警提示、推进行刑衔接、加强联合惩戒、建立长宁区投诉举报异常名录等处置措施。

长宁区成立了依法处置牟利性职业索赔联合规制工作小组，将通过信息共享、通报会商、协作共治等机制，纵深推进跨部门协作，一体推进对牟利性职业索赔各项处置措施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形成全区规制牟利性职业索赔合力。

七、咨询电话：021-22187121。

文字解读：《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一、《长宁区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本次修订为按照全区政策调整的统一要求和部署进行，进一步构建长宁科技创新良好生态，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

二、《若干政策措施》的制定依据是什么？

《若干政策措施》根据《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作出修订。

三、《若干政策措施》适用于哪些对象？

《若干政策措施》适用于在长宁区依法设立或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

四、《若干政策措施》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若干政策措施》重点围绕鼓励科技研发创新、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三个方面，提出 14 项政策。

一是鼓励科技研发创新，共 6 项政策，包括支持开展硬核技术攻关、张江项目扶持、小巨人(培育)工程项目扶持、市、区创新资金项目扶持、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创新成果奖励，旨在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落地。

二是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共 7 项政策，包括鼓励功能性平台建设、鼓励创新联合体建设、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科技创新券补贴、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鼓励创新应用场景开放、科技金融服务，旨在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和科技企业发展环境。

三是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共 1 项政策，包括支持高质量孵化器建设、科技园区、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估奖励，旨在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五、《若干政策措施》主要做了哪些修改？

《若干政策措施》新增内容：1、鼓励功能性平台建设。支持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功能性平台的建设，符合要求的，按照不超过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2、鼓励创新联合体建设。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开展共性技术研发，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符合要求的，按照不超过投入金额的 30%，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

《若干政策措施》调整内容：提高鼓励创新应用场景开放的扶持资金上限至 200 万元，同时微调部分条目的相关表述。

六、已享受过其他政策支持的单位，能否享受本政策的扶持政策？

同一单位不得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在享受相关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政策咨询电话：52388270

联系人：徐老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 第 1 期（总 第 75 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出版

主办：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shcn.gov.cn
